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協會檔號 OUR REF: (8) in SS/F(10) in SS/C 1/12 Pt 6

來件編號 YOUR REF:

(中譯本)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議員：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職系架構檢討作出的決定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於 2008 年 11 月公布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在 10 月 20 日，該份報告書公布的十一個多月後，我們終於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職系架構檢討作出的決定。

我們得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大致上採納了紀常會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並作出了一些優化修訂。我們現期待當局落實有關建議。

警隊職方會與各成員討論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職系架構檢討所作決定的詳情。我們會評估他們的反應，以及有關決定對警隊士氣的影響。我們的初步回應是：

- 這並非所有人員的薪酬調整，而是在按年遞增薪級中作出一些改變，以便提高人員士氣和回應警隊管理層和警隊成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在未來日子，預計會有約八成人員受惠，特別是處於事業發展中期的人員和那些已達頂薪點多年而沒有晉升機會的人員。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已朝正確方向邁出一步，因為他們正視了初級人員於事業發展中期人員的增薪架構的部分不足之處。
- 關於警員的職級，有關方面普遍同意有需要提高經驗較豐富的前線人員的士氣，以及加強對他們的支援。設立兩個額外長期服務增薪點，可部分解決有關問題。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亦對警署警長和警長級人員的經驗作出肯定。這些職級在督導和維持前線警察服務的質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通過增加兩個薪點來肯定這一點是可行的，而且大致上符合我們提出有關改善警署警長和警長按年遞增薪級的要求。
- 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早應在 2008-09 財政年度執行。當局作出決定，把執行有關改變的生效日期定為 2009 年 4 月，而非 2008 年 11 月，這顯然令人感到失望。然而，我們感到欣慰的，是該些於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退休的人員在薪酬及遞增薪點方面獲得特別安排，以增加他們的退休金利益。
- 是次職系架構檢討的決定和推行或可減輕部分人員的憂慮。不過，顯然，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在更大程度上是這個經濟時代的產物，而非真正為警隊未來數年而設的藍本。
- 在醫療問題上，紀常會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均認同適當的醫療支援不足，尤其是為因公受傷人員提供的醫療服務。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和這次職系架構檢討的執行在若干主要範疇仍有不足之處，並列於附件 A。這次職系架構檢討之後，我們與紀常會和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時，仍需以這些不足之處作為基本討論事項

作為警務人員，我們會繼續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簽署) _____ 警司協會 主席岑維健	(簽署) _____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主席廖潔明	(簽署) _____ 海外督察協會 主席韋理民	(簽署) _____ 警察員佐級協會 主席鍾錦華
--------------------------------	------------------------------------	----------------------------------	-----------------------------------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和這次職系架構檢討的執行在若干主要範疇仍有不足之處。日後我們與紀常會和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時，仍需以這些不足之處作為基本討論事項：

1. 這次職系架構檢討所採用的方案並無策略性質，故肯定不夠全面，無法持續推行至下次進行擬議的檢討。對於當局沒有設定有關的時間表，我們感到失望。
2. 該報告書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沒有肯定“特殊因素”在警務工作中所佔的重大比重。我們希望警隊的特殊因素得到認同。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不會受到警隊指揮職級人員(督察及以上職級)的歡迎，而缺乏實質進展或明顯的支持是主要關注所在。這些指揮官大多認為這個決定是權宜之計，擬在本港面對經濟“危機”之際限制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
4. 警隊職方要求把警員至高級警司級各增薪點之間的增幅劃一為 4%。紀常會有需要在未來數年重新適當地審議這要求。
5. 警隊職方認為不應有任何限制干擾警務處處長着手試行把警務人員的工作時數減至少於 48 小時。
6. 這次職系架構檢討未有適當處理警務人員退休年齡的問題，以及研究管理計劃是否有空間可透過容許人員(自願)申請繼續服務至最多 60 歲或提早退休來提供較靈活的人力資源管理。